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并购贷款相关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作为“借款人”）于2024年8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额）并购银团贷款合同》，紫光国际总计贷款人民币89.72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权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以下简称“现有并购贷款”）。公司为现有并购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紫光国际所有已发行的股份提供股份押记担保；紫光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华三51%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目前，上述并购贷款剩余本金为人民币85.23亿元。

为降低并购贷款利息支出，优化整体融资成本，紫光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23亿元并购贷款，用于置换上述存量银团贷款余额。本次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且贷款最终到期日不晚于2031年8月28日，紫光国际将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华三股权和专项银行账户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贷款银行的需要出具相关安慰函。待现有并购贷款全部结清后，公司及紫光国际为现有并购贷款提供的相关担保将予以解除。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贷款期限范围内，

决定具体合作银行、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质押措施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2、登记证号码：34022226

3、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95,518,754美元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9日

6、地址：RM 03-08 30/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7、主营业务：ICT基础设施及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8、主要股东情况：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87.98%的股权，是新华三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并购贷款方案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23 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且贷款最终到期日不晚于 2031 年 8 月 28 日

3、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置换紫光国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用于收购新华三 30%股权的存量银团贷款余额

5、紫光国际将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华三股权和专项银行账户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贷款银行的需要出具相关安慰函。

紫光国际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及质押协议，具体贷款及质押协议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并购贷款的置换有利于降低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和优化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和促进公司

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提供的质押措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